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2〕13号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兴平市供电分公司：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

负 责 人：李论

营 业 场 所：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金城路中段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：为关联企业获知用户受电工程信息提供便利，授意关联企业提前介入用户受电工程报装环节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兴平市供电分公司《国网兴平市供电公司居配工程接收移交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纪要》；
2.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兴平市供电分公司用户受电工程申请书、供电方案答复单及施工合同；
3.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符合《国家能源局用户受电工程“三指定”行为认定指引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20〕65号）第八条及《供电监管办法》（原国家电监会令第27号）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拾万元整（¥300,000.0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